

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教务处

鄂 尔 多 斯 生 态 环 境 职 业 学 院 教 务 处

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相关事宜的通知

一、考场布置方面

1. 星期日晚的第一节晚自习正常上，第二节晚自习进行考场布置；

2. 要求课桌桌口向前，桌内清空，桌上无其他书籍，教室干净整洁；

3. 教室课桌按每竖列 6-7 个摆放，两列之间平均间隔（公共教室务必间隔均匀、分散布置学生座位）；

4. 在黑板上张贴该考场学生的名单、期末考试安排表；并要求学生按名单顺序就座；

5. 班主任要安排好考试期间的值日，要求在每一场考试结束后，都要进行清扫，保证教室地面无废纸，黑板干净，无乱写乱画的内容，讲桌上无杂物；

6. 在教室黑板上书写一条有关考试的标语，参考如下：

- 1) 学以载道，诚信为本。
 - 2) 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优良学风。
 - 3) 诚信考试时时伴，精彩人生步步高。
 - 4) 认认真真考试，堂堂正正做人。
 - 5) 做好每一道题，答好每一份卷。
-
-

- 6) 考之以诚，答之以信。
- 7) 诚是心的写照，信是行的准则。

二、监考工作方面

- 1.所有试卷的取送均在 **C107**；
- 2.要求 2 名监考人员提前 15-20 分钟全部到 C107，**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组织学生入座，若发现考场布置不合理，请临时安排学生间隔均匀、分散就坐考试（特别是公共考场）；**
- 3.开考前，**务必要求学生将手机关闭闹铃、设置为静音模式，统一放置到手机袋中，如教室没有手机袋，则将手机统一放置到讲桌或讲台处；**
- 4.**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的学生不允许入场；监考教师在缺考试卷、考场记录单及试卷袋封面处，填写缺考学生姓名、班级；**
- 5.每场考试**结束前 30 分钟，学生方可交卷，交卷后禁止在考场内外喧哗；有违反考场纪律的情况，写清楚违纪内容，作弊行为经核实后取消其第一次补考机会，其他违纪行为本场考试成绩为零。**
- 6.试卷按照学生的**座位次序**进行整理，填好信息的缺考试卷也一并按次序收齐；
- 7.监考教师的手机也要关闭闹铃、设置为静音；
- 8.考试过程中，全程监控，监考教师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禁止接打电话及随意离开教室；
- 9.收取试卷时一定要清点好数量，离开考场前再**回头看**

一眼学生的课桌，看看有无遗漏的试卷，多余的空卷要收回；

10.请在考场记录单及试卷袋封面如实填写监考教师姓名（按所写姓名统计监考工作量）；

三、各系部工作方面

1.要安排好本系部管理人员（系主任、教学科长、学生科长、团支部书记等）在考试期间的巡查表，安排试卷发放回收人员，报教务处谢桂萍处；

2.在考前安排好本系部学生所在考场的布置工作，并进行检查（尤其是合考的公共教室，检查学生名单是否已张贴、座签是否已贴好）；

3.负责盖本系部学生的缺考、违奖章，**盖章时提醒监考教师写好缺考学生信息**；

4.及时对考试中的违纪情况进行处理，在每天考试结束后，对考试总体情况进行汇总，报教务处；

5.每天及时统计监考工作量。

四、成绩录入方面

要求所有代课老师，在7月7日前将成绩录入到教务系统中，同时将成绩记录到工作手册内，试卷与工作手册一并交回系部。

